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72022000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陇县实验中学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陇县实验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陇县南岸新城(陇县实验中学院内) |
| 建设规模 | 新建框架结构教学综合楼一座,地上4层,建筑面积3163.81平方米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(陇发改发(2022)237号) 2.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地字第6103272017001号) 3.审批土地件(陇地发(2012)24号) 4.工程设计方案图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